

中共和国药东风总医院委员会文件

国药东风总医党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国药东风总医院关于贯彻执行“九项准则”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各支部：

《国药东风总医院关于贯彻执行“九项准则”工作方案》
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和国药东风总医院委员会

2022年3月5日



国药东风总医院关于贯彻执行“九项准则”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着力解决医疗卫生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纠正我院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物资购销和行医中的不正之风问题，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严肃纪律，让广大医疗卫生人员深刻认识“九项准则”的重要意义和明确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在全院掀起学习贯彻“九项准则”的热潮，努力使遵守和执行“九项准则”成为医院和医疗卫生人员的自觉行为。

二、主要内容

1. 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

2. 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3. 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

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4. 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5. 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6. 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7. 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8. 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9. 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

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院长魏润同志是全院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工作第一责任人，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执行“九项准则”工作负领导责任。

纪委办公室、医务部具体负责本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并负责“九项准则”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全院医疗行风建设工作巡查、督导。

1. 医务部负责受理群众举报“九项准则”问题，查处督办上级转办的一般案件。并与护理部负责对违反“九项准则”行为的医务人员停止执业处理。信息数据中心、药学部协助落实防统方调查工作。

2. 纪委办公室对违反“九项准则”问题的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对严重违反“九项准则”规定的部门负责人停职、免职意见。负责组织全院的学习教育。

3. 党群工作部宣传科负责院内外宣传并做好公开报道工作。

4. 人力资源部协调和监督对违反“九项准则”规定行为的人员，一律不得受理当年晋升上一级职称申报。

四、主要措施

1. 广泛学习宣传，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提高认识，明确要求。各党支部、各科室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深刻认识“九项准则”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要求。二是广泛宣传，完全覆盖。通过集体学习、讨论，举行知识测试、悬挂警示牌

等多种形式，迅速传达到每位职工，学习教育覆盖面要达到100%。三是曝光典型，警示教育。强化对“九项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舆论引导，充分利用院网、宣传栏等各种平台，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四是紧扣实际，细化措施。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九项准则”与医院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五是领导带头，严格执行。全院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抓好“九项准则”的贯彻执行。

2.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违反“九项准则”规定行为，坚决遏制违反“九项准则”行为蔓延势头。积极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对顶风违纪的行为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的查处；加强纪检与其他部门间的配合协调，形成查办合力。建立分工负责、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各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对各科室查处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工作的指导。对违反“九项准则”的科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点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违反“九项准则”的职工，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称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情节严重的，当年一律不予晋升上一级职称，不得评优评先，并依法给予其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者申请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严格落实责任，弘扬新风正气。医院领导班子对本院贯彻执行“九项准则”负主体责任，院长是第一责任人；领

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执行“九项准则”工作负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督、查处等方面职责，积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查办工作。各科室贯彻执行“九项准则”的情况要列入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否决条件之一。医疗卫生人员贯彻执行“九项准则”的情况要列入医疗卫生人员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和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文化进科室、进病房，营造浓厚廉洁文化氛围和执业环境。

五、具体要求

1. 正面引导示范。要注重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弘扬医疗卫生行业的光荣传统，加大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弘扬新风正气。

2. 加强管理。要做好书记、院长与各支部书记和科室主任签订党风廉政建目标管理责任书；要切实加强统方管理；财务部要规范经费管理，严禁多收费、乱收费。

3. 畅通举报渠道。要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形成专项整治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互动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违反“九项准则”的问题线索，抓紧核查，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4. 建立违反“九项准则”案件报告制度。各科室、部门违反“九项准则”案件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实行一般案件按季度报告、重大案件随时报告的原则。纪委办公室对

违反“九项准则”案件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及时向医院党委报告。

